

# 內政部 109 年度性別平等成果報告

110.2.4

為促進性別平等與包容之永續社會，本部依據「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編審及推動作業注意事項」，訂定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至 111 年)，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通過，並函送行政院備查；嗣經滾動檢討，修正該計畫提經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43 次會議討論通過，並經行政院於 109 年 5 月 13 日同意修正。本部依前開注意事項，提出本成果報告，以下謹就本部 109 年度推動院層級與部會層級性別議題及性別平等政策綱領等重要成果進行摘要說明。

## 壹、性別議題年度成果

### 一、院層級議題(3 項議題、18 項指標)

####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1. 院層級策略：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資源辦理教育宣導及活動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一、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就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本部相關議題宣導資料(如現代禮俗、消除性別刻板印象等相關宣導素材)，轉請各鄉(鎮、市、區)公所及村(里)辦公處每半年利用村(里)相關活動宣導。相關宣導活動地方政府、村(里)辦公處得結合民間團體協助辦理。	一、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宣導次數，109 年：地方政府(含鄉、鎮、市、區公所)利用村(里)活動每年宣導 2 次。	一、本部於民政司網站提供現代禮俗等去除性別刻板印象多項主題宣導素材，以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傳活動。另於 109 年 3 月 16 日及 10 月 8 日函請各地方政府，加強運用廣播電視、數位平台、社群媒體或電子看板等多元方式進行宣導。經統計，109 年度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計 2,224 場次、46 萬 7,808 人次參與。 二、本部將持續鼓勵地方政府辦理相關宣導活動，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二、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等觀念，並製作宣導資料函請	二、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宣導次數，109 年：	一、配合婚姻平權法制化，本部持續積極宣導同性結婚戶籍登記因應措施，分別於 109 年 1 月 30 日、4 月 27 日、7 月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各地方政府於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於網站、LED 電視牆或字幕機加強宣導，及請其結合民間團體辦理多元家庭型態(含破除社會對非婚生及單親子女之歧視)之宣導活動(含運用國語、臺語及客語等)。	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宣導4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屬368個戶政事務所及分處所加強宣導，每年2次。	6日及11月20日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協助宣導及推動，各戶政事務所均已配合辦理；相關訊息亦置於本部戶政司網站加強宣導，109年度計宣導4次。 二、本部將賡續配合性別平等相關政策及法規，辦理後續推動及宣導事宜。

## 2. 院層級策略：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為提升婚姻移民家庭生活適應，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規劃新住民家庭教育等課程，針對轄內有學習需求之新住民家庭，或初入境新住民至服務站領取居留證時，邀請與其家屬一同參與本課程。</p> <p>二、課程中將跨國婚姻、多元家庭、性別平等及相關法令觀念納入宣導，除倡導跨國婚姻、尊重多元文化及性別平等觀念外，亦增進家庭互動關係，俾利新住民家庭瞭解幸福婚姻技巧，彼此分享多元文化經驗，以提升家庭生活品質，落實尊重多元文化社會。</p>	<p>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之宣導場次及參與人次，109年：306場次，5,100人次。</p>	<p>一、本部移民署各服務站結合相關部會、地方政府及民間團體等，共同推動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109年度計辦理281場次、6,166人次參加(其中男性1,853人次占30%、女性4,313人次占70%；另新住民3,169人次占51%、國人配偶及其家屬2,997人次占49%)。經問卷調查，參加者對課程之整體滿意度達95%以上。</p> <p>二、本部移民署109年度宣導場次因應防疫措施，較原目標值減少25場次，增加1,066人次參加，將於110年賡續辦理辦理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期使新住民及其家庭成員透過親職教育、家庭經營、性別平等及溝通能力等教育課程，促進良性互動溝通及理解多元文化。</p>

### 3. 院層級策略：消除職訓、就業中男女任務定型偏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鼓勵本部委託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辦理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時，增加女性參與人數，以提升女性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機會。	女性參加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訓練人次，109年：1,100 人次。	一、本部營建署業鼓勵辦理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人員訓練之團體、機構，於辦理管理服務人員講習訓練時，增加女性參與人次，109 年度計 2,561 人次女性參與(占總參與人次 28.48%)。 二、本部將賡續加強相關宣導作為，以提升女性從事公寓大廈管理服務之機會。

### 4. 院層級策略：加強媒體及廣告中正面、非刻板印象之女性描繪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於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節目製播內容中，納入性別平等相關議題，邀請性別專家學者參與節目討論，以宣導性別平等觀念，消除性別刻板印象。	警察廣播電臺製播性別平等相關議題廣播節目集數，109年：6 集。	一、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於 109 年度製播 6 集有關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之節目，主題分別為感情中的性別隱私、性別平權、同志平權議題、職場性別平等，每集播出時間約 30 分鐘，並已於 109 年 6 月 4 日及 18 日、9 月 16 日及 29 日、11 月 6 日及 17 日播出。 二、本部警政署警察廣播電臺將持續製播具性別平等觀念之節目，以消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

## (二)強化高齡社會之公共支持

### 一院層級策略：完備無障礙環境(交通、人行及公共空間)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一、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 (一)持續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生活環境督導計畫。(每年查核 6 直轄市、13 縣(市)政府 1 次，每 2 年查核澎湖縣、金門縣、連江縣 1 次)。	一、公共建築及騎樓整平部分： (一)實地查核公共建築物數量，109 年：88 處。	一、公共建築部分：本部營建署於 109 年 4 月 13 日修正「公共建築物及騎樓無障礙環境優化計畫」，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上(108)年度辦理公共建築物無障礙環境推動情形，進行書面及實地查核等 2 階段考核督導。109 年度已完成查核 85 處，並於 109 年 10 月 19 日召開檢討會；另連江縣因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二)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藉由無障礙環境之改善，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p>	<p>(二) 推動騎樓整平長度，109 年：10,000 公尺。</p>	<p>考核資料缺漏與改善案件完成率偏低致實地查核僅抽查 1 處，本部營建署已針對連江縣成績不佳之情形進行專案輔導，並函請其首長加強督導，將無障礙生活環境之建設及改善作為重要施政項目。</p>
<p>二、住宅部分：本部已於 107 年 10 月 1 日訂定發布「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申請補助作業要點」，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增設昇降設備，及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p>	<p>二、補助原有住宅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件數，109 年：5 件。</p>	<p>二、騎樓整平部分：本部營建署依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提升道路品質-推動騎樓整平計畫」，於 109 年 3 月 2 日召開申請計畫審查會議，並核定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共約 7,282 萬元。109 年度執行長度約 1 萬 1,500 公尺，本部營建署將持續依地方政府申請期程辦理相關補助事宜。</p>
<p>三、人行道部分：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p>	<p>三、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符合寬</p>	<p>一、本部 109 年度計補助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其中已受理原有住宅公寓大廈 5 層以下建築物共用部分改善無障礙設施及設置昇降設備 5 件(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各 1 件，基隆市 2 件)，目前臺中市、臺南市與高雄市政府已分別核發補助 124 萬 2,000 元、138 萬 3,047 元及 180 萬元，餘 2 件刻正由基隆市政府辦理審查作業中，將持續督導該府落實辦理。</p> <p>二、本部營建署將持續補助新北市等 10 個地方政府辦理原有住宅改善無障礙設施，並請地方政府積極鼓勵民眾申請。</p>
<p>三、人行道部分： (一) 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中之提升道路品質</p>	<p>三、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符合寬</p>	<p>一、本部 109 年度「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自 109 年 6 月起，針對各地方政</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質-公共環境改善計畫，將藉由無障礙環境之實體建設，提升與保障高齡者與身障者戶外通行的便利與安全。</p> <p>(二) 依據「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標準」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針對人行道淨寬、淨高、坡度、鋪面及無障礙通路、路緣斜坡、無障礙坡道及導盲設施之設計進行規範。</p> <p>(三) 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管理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及人行道適宜性考評作業，以促進無障礙環境建構。</p> <p>四、都市公園綠地部分：賡續檢討公共空間規劃及設計之便利、友善與安全性，研訂相關無障礙設施設備設計規範，督促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落實改善與執行工作。以2年為1期，邀請專家學者考核其政策作為，並分赴各直轄市及縣(市)現地查核。另每年舉</p>	<p>度大於1.5公尺且淨寬大於0.9公尺，並具備無障礙設施之人行道長度：人行道總長度)，109年：56%。</p> <p>四、督考計畫實地查核及研討會舉辦次數與人數，年度目標值：109年：</p> <p>(一) 辦理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現地查核作業。</p>	<p>府進行現地及政策考評，檢視各地方政府有無針對上年度建議事項進行缺失改善，並於109年11月19日，邀集交通部及各地方政府就考評結果，進行缺失檢討與改善對策研商；另於109年12月18日辦理頒獎典禮暨研討會，經由外部專家學者與地方政府交流分享，促進無障礙環境建構。截至109年12月底止，全國人行道適宜性比率已達61%。</p> <p>二、本部將持續辦理「市區道路養護暨人行環境無障礙考評計畫」，促使各地方政府落實轄內市區道路養護管理及人行環境無障礙之推動，以逐步提升道路品質。</p> <p>一、本部於109年5月18日函頒「都市公園綠地無障礙環境督導計畫(109至110年)」，並據以督導各地方政府積極落實辦理。109年度已完成6直轄市與基隆、新竹及嘉義等3市現地抽驗行程及政策作為審查會議。</p> <p>二、為使從事都市公園管理單位及人員瞭解無障礙環境建置工作，自109年起，前揭督導計畫已將每年舉辦研討會辦理宣導，修正為由各地方政府辦理講習及訓練(研討會)，並列為該督導計畫年</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辦研討會辦理宣導。</p> <p>五、各國家公園均已完成園區既有建築物及其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無障礙環境整體規劃、建置無障礙旅遊行程相關資訊網路平臺、手冊與摺頁等，並依各國家公園整體改善無障礙環境計畫，持續督導國家公園改善環境設施。</p> <p>六、樂齡住宅或青銀共住部分：本部營建署已於107年度完成「世大運社會住宅包租轉租(法人)委辦案」</p>	<p>(二)舉辦研討會2場次，每場參加人數約100人次。</p> <p>五、國家公園無障礙步道提供數，109年：2步道。</p> <p>六、辦理樂齡住宅或青銀共住實驗性方案，109年：左開2個委</p>	<p>度考評重點項目。109年度共督導6直轄市與基隆、新竹及嘉義等3市，辦理9場次相關講習及訓練(研討會)，計約340人次參訓；本部營建署將每年檢討相關執行成效，並適時與地方政府合作辦理研討會。</p> <p>一、本部營建署於109年完成新建並公告金門國家公園「中山林遊憩區無障礙活動場所(青山坪及三友園無障礙步道)」、陽明山國家公園「擎天崗草原景觀區無障礙步道」、台江國家公園「網仔寮汕無障礙步道」、墾丁國家公園「瓊麻工業歷史展示區暨周邊無障礙環境」、太魯閣國家公園「山月吊橋無障礙步道」、玉山國家公園「塔塔加地區無障礙步道」及墾丁國家公園「龍磐公園無障礙步道」等7條無障礙步道。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累計14處無障礙活動場所，無障礙步道總長度約11.6公里。</p> <p>二、本部營建署持續推動各國家公園園區內既有建築物與其周邊無障礙環境改善及國家公園無障礙旅遊計畫，提供無障礙旅遊友善行程於本部營建署網站及臺灣國家公園網站，俾供民眾參考運用。</p> <p>一、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業於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辦理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相關方案，截至109年12月底止，已入住之65歲以上長者約400戶，並提供免</p>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及「世大運社會住宅多元入住(自然人)委辦案」成果報告，後續並由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持續規劃推動樂齡住宅及青銀共住方案相關事宜。	辦案成果報告，辦理林口世大運選手村社會住宅相關實驗性方案之研析與推動。	費裝設浴室安全扶手服務；同時透過社區訪視秘書逐戶訪視，建立獨居老人通報系統，可適時轉介相關社會福利服務；另已有財團法人臺北市無子西瓜社會福利基金會、中華麥子園愛慈協會、自閉症權益促進會及勵馨基金會等團體進駐，提供長者友善多元之社區服務。 二、國家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將持續建構友善長者之社區環境，並視已進駐之非營利示範機構營運情形滾動檢討精進。

### (三)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

#### 1. 提升公部門決策參與機制中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之達成比率

—院層級策略：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b>【委員會】</b> 截至108年3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49個，其中48個已達1/3性別比例；僅本部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會報尚未達成，將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sup>1</sup>： 109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97.96%。</p>	<p>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49個，均達1/3性別比例，達成度100%(49/49*100%)。 二、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12月7日函附「委員會填報及追蹤列管補充說明表」，以及機關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1/3不列入計算範疇等規範，統計本部及所屬機關委員會計85個<sup>2</sup>，均達1/3性別比例，達成度100%(85/85*100%)。 三、本部持續請各業管單位(機關)之委員會，落實性別比例原則。</p>

<sup>1</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sup>2</sup>有關機關受考人性別結構本即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不列入計算者，計有警政署人事甄審委員會、空中勤務總隊考績暨甄審委員會、建築研究所人事甄審暨考績委員會等3個委員會。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b>【公設財團法人】</b></p> <p>一、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 7 個，其中 6 個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 1/3，僅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尚未達成。</p> <p>二、為加強控管前開財團法人董、監事性別比例，本部配合行政院列管措施，每半年請業管單位(機關)進行檢討，並要求未符性別比例者說明未達原因及研提改善計畫，以持續檢討改善。</p> <p>三、針對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部分，本部已多次函請該院改善，該院本(13)屆董、監事改選，董事部分計 15 名，含女性 3 名，較前屆增加 2 名，惟僅占 20%;監事部分計 3 名，尚未有女性監事。本部營建署將依「財團法人法」授權規定，據以訂定相關監督辦法，並持續督導該</p>	<p>一、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sup>3</sup>： 109 年： 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5.71%。</p> <p>二、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sup>4</sup>： 109 年：達成目標數 0 個，達成度 85.71%。</p>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 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 6 個(「財團法人國土規劃及不動產資訊中心」已於 108 年 7 月 12 日解散)，其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均達 1/3，達成度為 100%(6/6*100%)。</p> <p>二、本部將持續請各業管單位(機關)，針對政府捐助財團法人，落實性別比例原則。</p>

<sup>3</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sup>4</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增加個數。

(2)達成度：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達成1/3者之總個數/當年度總數\*100%。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院於下次改選時，積極檢討改善(設定以2屆內達成為原則)。		

## 2. 已達成任一性別不少於三分之一者，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院層級策略：研議相關措施或修正相關規定，提升性別比例。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b>【委員會】</b></p> <p>一、截至108年3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計有49個。於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之48個委員會中，計有23個介於1/3至40%間，25個已達40%以上。</p> <p>二、針對前開已達成1/3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含任務編組)，本部業函請本部各單位(機關)應持續提升性別比例。</p>	<p>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sup>5</sup>：</p> <p>109年：</p> <p>達成目標數5個，累計向上提升比率39.13%。</p>	<p>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原性別比例介於1/3至40%間之23個委員會中，計有13個已達成40%，累計向上提升率56.52%(13/23*100%)。</p> <p>二、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109年12月7日函等規範，統計本部及所屬機關於達1/3性別比例之85個委員會，計有38個介於1/3至40%間，餘47個達40%以上，累計達成度34.21%(13/38*100%)。</p> <p>三、本部業於109年7月29日函請各業管單位(機關)，針對所屬任務編組之組成持續提升性別比例(以40%為目標)。</p>
<p><b>【公設財團法人】</b></p> <p>一、截至108年3月底止，本部捐助或出資超過50%之公設財團法人計有7個。於董、監事任一性別比例已達</p>	<p>董事部分性別比例年度目標值<sup>6</sup>：</p> <p>109年：</p> <p>達成目標數1個，累計向上提</p>	<p>一、截至109年12月底止，原董事性別比例介於1/3至40%間之4個財團法人中，1個已達成40%，累計向上提升率25%(1/4*100%)。</p> <p>二、本部業於109年7月29日函請各業管單位(機關)，針對政府捐助財</p>

<sup>5</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1/3而未達40%者，再向上提升比例之增加個數。

(2)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前一年度達成目標數+當年度達成目標數)/108年3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而未達40%者之總個數\*100%。

<sup>6</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任一性別比例已達成1/3而未達40%者，再向上提升比例之增加個數。

(2)累計向上提升比率：(前一年度達成目標數+當年度達成目標數)/108年3月任一性別比例已達1/3而未達40%者之總個數\*100%。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1/3 之 6 個財團法人中，僅 4 個之董事占比介於 1/3 至 40% 間，餘均已達 40% 以上；另監事部分均已達 40% (排除董、監事人數少於 4 人部分)。</p> <p>二、本部將持續建議各財團法人除專業領域之外，可從公司治理及內部控制角度，舉薦具備財經、會計及法律等相關領域專長女性人選，俾利提升性別比例。</p>	升比率 25%。	團法人之組成持續提升性別比例 (以 40% 為目標)。

### 3. 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院層級策略：針對已達成三分之一性別比例之委員會，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之規定中規範。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截至 108 年 3 月底止，本部及所屬機關主管之委員會 (含任務編組) 計有 49 個，其中 48 個已達成 1/3 性別比例。</p> <p>二、本部將要求已達成 1/3 性別比例者，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委員會設置規定</p>	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年度目標值 <sup>7</sup> ：109 年：達成目標數 11 個，累計達成度 41.67%。	<p>一、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原性別比例達 1/3 之 48 個委員會中，計有 20 個已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各該設置規定，累計達成度為 41.67% (20/48*100%)。</p> <p>二、另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 109 年 12 月 7 日函等規範，統計本部及所屬機關之 85 個委員會，除 29 個之設置依據，係屬上位法規已明定、未另訂設置規範者等</p>

<sup>7</sup>(1)達成目標數：當年度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 1/3 的委員會，將性別比例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的委員會增加個數。

(2)累計達成度：(前一年度已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增加個數+當年度納入組織規定或設置要點之委員會增加個數)/108年3月已達成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1/3的委員會個數\*100%，其中，具特殊事由而免納組織規定或組織要點者不列計。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中，如有特殊事由(如上位組織法規已明訂性別比例、組織設置法源由法律位階所明定、全數為指定機關委員、該委員會將裁撤或其他原因等)，應提出設置規定及不納入該規定之理由，經提報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檢視後，得予以免列。</p>		<p>特殊事由，不列入計算外，餘 56 個均已要求將性別比例原則逐步納入其設置規範，其中 31 個已於各該規定納入性別比例原則，累計達成度 55.36%(31/56*100%)。</p> <p>三、本部業於 109 年 7 月 29 日函請各業管單位(機關)，適時將性別比例原則納入相關組織或設置要點規定。</p>

#### 4. 完成訂修法規、措施或訂定其他暫行特別措施，逐步提升公私部門女性參與決策比例

—院層級策略：訂修法規或研議相關措施。

本部具體做法	本部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本部於 103 年修正「全國性社會團體績效評鑑要點」，對於社會團體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者予以加分，以鼓勵社會團體正視女性參與決策之重要性與必要性。</p>	<p>社會團體評鑑之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年度目標值： 109 年：37%。</p>	<p>一、本部前於 106 年訂定「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與優良工作人員選拔暨表揚試辦計畫」，針對社會團體理監事合計任一性別比例不低於三分之一者，於總分加 1 分，並於 108 年將加分數提高至 2 分。另於 109 年 2 月 11 日訂定「109 年全國性社會團體公益貢獻獎評選表揚計畫」，75 個參評團體中，計有 30 個(40%)達成理事及監事任一性別比例不少於三分之一的目標。</p> <p>二、考量社會團體理事及監事選舉係團體自治事項，且各團體改選之屆期不同(通常為 1 年至 4 年，視其章程規範)，故性別比例提升有賴長期推動。本部將持續加強宣導，鼓勵團體落實理(監)事性別比例衡平原則，以促進女性參與團體決策。</p>

## 二、部會層級議題(6 項議題、7 項指標)

### (一)提升女性參政機會

#### 一部會層級策略：鼓勵政黨支持女性參與政治活動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列席政黨成立大會或邀集政黨召開相關會議時，向出席人員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請政黨考量提高女性公職人員參選比例；另函請相關政黨依「政黨法」第 22 條及立法院附帶決議，將政黨補助金之一定比例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能力。	向政黨宣導並凝聚性別參政平權觀念之參訓人次，109 年：3,000 人次。	<p>一、因應 106 年 12 月 6 日公布施行「政黨法」，本部運用列席政黨成立大會時機，宣達性別平等觀念。109 年度進行女性培力及女性參政相關宣導達 3,000 人次。</p> <p>二、為向主要政黨宣導女性培力觀念，本部業於發放 109 年度政黨補助金時，函請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等 6 政黨(中國國民黨、民主進步黨、親民黨、時代力量、台灣民眾黨、台灣基進)將補助金運用於提升女性參政機會及培力，並擬具相關補助金使用計畫報送本部；上開政黨已於辦理 109 年度財務申報，載明支用女性培力相關項目。</p> <p>三、本部將賡續積極輔導符合領取補助金資格之政黨，增加聘用女性工作人員或提高其薪資，並持續向政黨宣傳性別平等觀念。</p>

### (二)提供具性別敏感度之戶政服務

#### 一部會層級策略：強化戶政人員性別平權意識與尊重多元性別之觀念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辦理戶政人員尊重多元性別及多元家庭之相關培訓課程。</p> <p>二、自製性別及人權相關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更登記篇、國籍歸化篇)，並編印於相關</p>	戶政人員性別意識培訓課程之參與人次、性別相關宣導資料印製冊數及相關宣導影片觀看人次，109 年：培訓 200 人次；印製	<p>一、本部於 109 年 9 月 9 日至 11 日及 10 月 21 日至 23 日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分別排入「性平很好玩」及「性不性由得了你(妳)嗎」課程，計培訓 232 人次(男性 81 人次占 35%、女性 151 人次占 65%)。</p> <p>二、本部並於 108 年高普考試戶政類訓練、國籍與人口統計實務</p>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研習會手冊中，以供學員參考。</p> <p>三、播放性別平等得獎微電影宣導影片，提升戶政人員性別意識。</p>	<p>宣導資料 1,200 冊；宣導影片觀看 1,200 人次。</p>	<p>作業研習及戶政為民服務實務與管理班等訓練課程講義中，編印性別及人權教育補充教材（案例解析-性別變更登記篇），並配合防疫措施調整培訓規模，計編印 792 冊，並將內容刊載於戶役政網站。</p> <p>三、另於國籍與人口統計實務作業研習及戶政為民服務實務與管理班等，以性別平等微電影作品賞析方式，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落實防疫措施，調整培訓人數，每場次由 200 人改為約 110 人次，計辦理 6 場次、715 人次觀看。</p> <p>四、本部分別於 109 年 4 月及 11 月將戶政司人權教材、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性平人權貪瀆宣導單張合輯檔等資料，及「性平很好玩」及「性不性由得了你（妳）嗎」等課程簡報，刊載於本部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下載區，供戶政同仁下載運用及加強宣導，並通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屬戶政事務所知悉，或供各地方政府於辦理戶政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p> <p>五、本部將持續透過戶役政單一簽入系統，提供相關宣導資料，並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辦理戶政人員講習時，加強宣導性別平等觀念；並將內容刊載於戶役政網站，供全國戶政人員下載參考學習，透過實體教育訓練及線上資料流通方式，提升第一線戶政基層人員性別敏感度，破除性別刻板價值觀。</p>

### (三)提供新住民完善之通譯服務

#### 一部會層級策略：強化「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使用成效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增加其他或特殊語種，並協請相關機關鼓勵培訓之通譯人才登錄本資料庫，以擴充資料庫規模。</p> <p>二、鼓勵地方政府轄內之機關團體及中央各部會辦理通譯人才培訓。</p> <p>三、持續強化本資料庫內通譯人才各直轄市、縣(市)分布及各領域使用情形等統計分析，以作為後續精進之重要參考。</p>	<p>通譯人才資料庫人數，109年：1,700人。</p>	<p>一、本部移民署「全國通譯人才資料庫」自98年建置以來，因時日已久，原系統架構、功能及資訊安全等已不敷使用，故進行系統功能優化；並逐一聯繫原資料庫之通譯員，確認其留任意願，刪除失聯名單(約1,000人)，同時將同意繼續留任者轉置至新系統，於109年7月完成改版上線及更名為「通譯人員資料庫」。</p> <p>二、截至109年12月底止，「通譯人員資料庫」共有20種語言服務，計804名通譯人員(男性40名占5%、女性764名占95%)，提供社會福利及警政等10大面向服務，本部將持續提升資料庫使用效能。</p>

### (四)保護兒童及少年免於遭致性剝削

#### 1. 部會層級策略：落實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配合衛生福利部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計畫，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至校園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p>	<p>辦理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場次，109年：200場次。</p>	<p>一、本部運用多元管道宣導兒少身體隱私保障，教育兒少遠離網路誘騙、勒索等危險情境，並由各直轄市、縣(市)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少年隊及分局偵查隊等依109年「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執行重點工作計畫，至校園加強辦理兒少性剝削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109年度辦理設攤宣導活動共850場次。</p> <p>二、本部將持續辦理校園兒少性剝削防制教育宣導，以加強學生自我保護之安全觀念。</p>

## 2. 部會層級策略：積極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等新興案件類型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加強推動「暑期保護青少年—青春專案」及本部警政署「加強查緝性犯罪計畫」之兒少性剝削案件查緝作為，並透過跨機關合作，強化相關防制工作：</p> <p>一、與衛生福利部舉辦警(社)政人員防制兒少遭受性剝削之教育訓練。</p> <p>二、持續透過各種管道向兒少及社會大眾加強宣導，以防兒少遭引誘、脅迫拍攝私密照(影)片，並即時制止圖片、影片等持續散布。</p> <p>三、參與衛生福利部、臺灣展翅協會召開跨網絡杜絕兒少色情犯罪研討會議，透過偵辦案例分享，提升被害預防之效果。</p>	<p>參加本部警政署辦理之「少年警察工作研習班」、「刑事幹部講習班」有關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訓練之員警人數，109年：50人。</p>	<p>一、本部警政署業辦理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之相關訓練課程，包含婦幼安全工作專業人員基礎訓練班及進階訓練班，109年度計辦理6梯次、297人參訓(男性209人占70%、女性88人占30%)。</p> <p>二、本部警政署業與中央及各直轄市、縣(市)警察機關建立偵辦網路兒少性剝削案件專責單位，如接獲相關情資，即交由專責單位依法查處，以加強查察力道。</p> <p>三、109年5月29日及10月6日本部參加跨部會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第2屆第3次及第4次會議，與相關部會就兒少性剝削之預防與偵查面共同研議精進策略，提升被害預防與查緝成效。</p> <p>四、本部警政署於109年5月13日將彙編之「婦幼人身安全宣導參考資料」函送各地方政府警察局，以強化「防制散布網路性私密影像」之宣導，另於109年11月20日函各該機關，重申應落實受理及查辦「數位/網路性別暴力、網路霸凌」案件。</p> <p>五、本部將持續加強防制散布兒少身體私密影像訓練與督導受理案件相關偵處作為，配合行政院各項修法事宜，以強化員警專業知能與案件敏感度。</p>

## (五)保障兒童或心智障礙性侵害被害人之權益

### 一部會層級策略：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賡續辦理及薦派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參加本部警政署或網絡機關辦理之相關訓練。</p> <p>二、研議參訓人員之認定及獎勵方式，鼓勵參與培訓。</p>	<p>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警察局內專業人士或受有相關訓練之員警人數，109年：88人。</p>	<p>一、本部警政署於107年12月12日函頒「內政部警政署辦理兒童或心智障礙之性侵害被害人詢問相關訓練及認證計畫」，每年召訓各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人員，強化員警詢問弱勢被害人知能，以保障其司法權益。</p> <p>二、本部警政署於109年度辦理2梯次訓練(含初階及進階課程)，100人參訓(男性36人占36%、女性64人占64%)。</p> <p>三、本部將持續加強培訓警察機關性侵害案件專責處理人員，提升員警相關知能，落實兒童及心智障礙者權益保障。</p>

## (六)創造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

### 一部會層級策略：推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p>一、依據「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落實主管建築機關處理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办理流程及替代原則。</p> <p>二、落實督導地方政府主管建築機關依轄區實際需求訂定分類、分期執行計畫及通知限期改善。</p>	<p>查核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之改善情形，109年：3處。</p>	<p>一、本部營建署業於107年11月9日函請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確實依「既有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3點辦理，並檢送親子廁所盥洗室各類列管場所清冊1份，供各該機關參考。</p> <p>二、臺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臺南市政府已完成5處公共場所親子廁所改善(包含2處車站、1處政府機關、2處觀光旅遊業)。</p> <p>三、本部將持續督導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定期回報已改善完成之公共場所數量，並辦理後續查核作業促請其</p>



具體做法	關鍵績效指標	年度成果及檢討策進
		加強改善，以建構友善育兒之公共環境。

## 貳、其他年度重要成果

### 一、加強同性伴侶權益保障

- (一)因應「司法院釋字第七四八號解釋施行法」自 108 年 5 月 24 日施行，全國戶政事務所自該施行日起，依法受理同性結婚登記及終止結婚登記。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計受理結婚登記 5,326 對，其中男性 1,602 對、女性 3,724 對。
- (二)有關非同性結婚合法化國家(地區)同性結婚，戶政機關仍得受理同性伴侶註記(一方為國人，另一方為來自非同婚合法化國家之伴侶);另自 109 年 5 月 25 日起，開放非同婚合法化國家之外籍同性伴侶(年滿 20 歲、在臺居留、雙方皆為單身或已在國外合法結婚，且一方或雙方為未承認同婚國家之外國人)，得向本部移民署辦理外籍同性伴侶註記。

### 二、精進移民照顧服務

- (一)本部移民署辦理「外來人士在臺生活諮詢服務熱線」，提供中、英、日、越、印、泰、東等 7 種語言之免費諮詢服務，包括簽證、居(停)留、職訓及就業、教育及子女教養、社會福利及法令服務等，109 年度計提供 33 萬 6,450 通諮詢服務。
- (二)本部移民署業運用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辦理「社會安全網絡服務計畫」、「新住民家庭學習成長及子女托育、多元文化推廣及相關宣導計畫」、「家庭服務中心計畫」、「新住民創新服務、人才培力及活化產業社區計畫」等輔導及培力工作。109 年度計核定補助 195 案、2 億 6,183 萬 1,281 元；另透過新住民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方案，辦理家庭經營、家庭暴力防治與性別平等關係等家庭教育及法令宣導課程，109 年度計辦理相關課程 281 場次、6,166 人次參加。
- (三)本部將持續宣導新住民發展基金補助用途及標準、申請程序及審查作業等相關規範，並透過相關法令宣導及課程培訓，加強新住民權益照顧。

### 三、推廣傳統禮俗儀典納入性別平權觀念

- (一)本部民政司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109 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課程，計 3 場次、179 人參加(男性 104 人占 58%、女性 75 人占 42%)。另於 8 月 20 日至 21 日辦理「殯葬管理研習班」，加強地方政府及其所屬機關殯葬業務人員之專業知能，並宣導性別平等觀念，計 105

人參加（男性 62 人占 59%、女性 43 人占 41%）；及於 10 月 26 日、11 月 9 日與高雄市政府合作，辦理「109 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說明現代喪葬禮俗及殯葬禮儀服務之性別平權精神，以提升殯葬業者之性別意識，計 2 梯次、160 人參加（男性 66 人占 41%、女性 94 人占 59%）。

(二)本部將持續檢視傳統喪葬儀典與觀念，宣導改善喪葬習俗範疇中具貶抑與歧視女性部分；並持續與各地方政府共同合作，加強性別平等相關宣導文宣、影片或獎勵做法，並鼓勵偏鄉、離島或原住民部落參與，以擴散性別平等理念。

#### **四、提升警政與移民人員性別敏感度**

(一)本部警政署業將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列為 109 年度警察實務教材常訓學科課程，並登載於該署警政知識聯網，提供同仁研讀。

(二)中央警察大學 109 年度開設「性別平權與警察實務」、「家庭與婚姻諮商」、「家庭暴力專題」、「戀愛與婚姻」等 4 門性別教育課程，修課人數計 472 人(男性 382 人占 81%、女性 90 人占 19%)；並編印「誠園心理健康手冊」及「兒童權利教育手冊」供全校師生參考。

(三)臺灣警察專科學校 109 年度開設性別議題相關課程共 14 門，計 3,988 人修課(男性 3,483 人占 87%、女性 505 人占 12%)；另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 104 冊，並於情境教學中心設置婦幼安全專業教室，透過互動式教學及情境案例與實務操作講解，提供標準作業流程，俾加強落實婦幼安全維護工作。

(四)本部移民署 109 年度辦理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錄取人員專業訓練，透過性騷擾防治、職場性別平等關係、性侵害防治法令與實務、家庭暴力防治法令與實務等課程，強化相關人員性別意識培力；並定期辦理訪查及面(訪)談教育訓練，以提升移民業務人員性別敏感度。

(五)本部警政署、中央警察大學、警察專科學校及移民署將持續辦理性別平等訓練課程及專題演講，並購置相關教學素材，策進教學方式及內容，以增進相關人員之性別平等意識。

#### **五、打造婦幼安全防護網**

(一)本部警政署持續依「候用家庭暴力防治官甄試訓練及派補規定」，辦理家防官專業訓練及落實專責專用，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 161 個分局家防官人數計 286 位(男性 233 位占 81.47%、女性 53 位占 18.53%)。

(二)本部警政署持續落實性侵害加害人列管作業，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

各警察機關列管之性侵害加害人計 5,566 人，其中完成登記報到 5,540 人(報到率 99.53%)、未按時登記報到 26 人(裁處罰鍰及函送地檢署 11 人、通緝中 15 人)。

- (三)本部將持續精進婦幼安全保護工作，由各警察機關按家防官配置員額，定期檢討所屬家防官人力；並持續督促各警察機關落實性侵害加害人登記、報到及查訪工作，守護婦幼安全。

## 六、強化人口販運被害人權益保障

- (一)本部移民署以保護被害人權益為方向，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擬將外籍被害人在臺臨時停留期間 6 個月，修正為居留 1 年；在安置保護方面，擬增列多元化處遇，提供被害人可於評估後選擇在社區居住，以加速其回復社會生活。
- (二)本部移民署 109 年度針對檢察機關、警政、社政、勞政、移民管理及民間團體等，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等 2 場次課程，探討兒少性剝削等實務議題，計 113 人次參訓(男性 45 人次占 40%、女性 68 人次占 60%)。
- (三)本部警政署業要求各地方警察局辦理防制人口販運講習班，邀請實務經驗豐富之檢察官或各界專業人員授課，如「人口販運防制法」、人口販運被害人鑑別原則及偵查實務等內容，以提升辦案人員偵辦查緝技巧，並完備相關預防機制。
- (四)本部將持續研修「人口販運防制法」，並滾動檢討相關作業規定及流程，加強與各機關及民間團體之協調溝通，以健全人口販運防制規範；另賡續辦理防制人口販運教育訓練，及增加課程近用性與務實性，以提升人口販運案件查察效能。

## 七、建構營造及消防業務領域性別友善環境

- (一)本部營建署業於 109 年 5 月委託辦理「女性營造業就業人數與薪資偏低之研析」專業服務案，以提供營造業工作型態之改善建議，依性別適性配工，提升女性在營造產業之就業意願，並縮小該產業中男女薪資差距。
- (二)本部營建署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委員任一性別比例已達三分之一以上；並持續鼓勵各類營造業複評委員會及優良工地主任審議委員會，設置一定比例女性委員，以提升營造產業女性之決策參與；另請全國建築師公會及所屬公會，鼓勵及表揚積極進用女性之建築師事務所，以彰顯此領域傑出女性；此外，亦持續鼓勵營造產業加強女性參與，並促請相關業者檢討就業場所勞動條件、工作時間及休假等，以打造性別友善工作環境。

(三)本部消防署持續就全國消防人力建立長期追蹤資料庫，並逐年檢討進用人力之性別比例，以降低消防業務領域之性別隔離。截至 109 年 12 月底止，全國消防人員計 1 萬 6,220 人，其中女性計 1,919 人占 11.83%，與 98 年女性占比 8.29%相較，增幅達 3.54%。本部消防署將依不同性別消防人力進用情形，滾動檢討相關政策措施，以落實性別平等目標。

## 八、完備性別平等專案小組運作

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分別於 109 年 4 月、7 月及 11 月召開第 44、45 及 46 次會議，就「有關建築物裝設衛生設備(便器)依性別設置數量之落實情形案」及「財團法人臺灣營建研究院未依性別平等政策綱領持續推動其董事及監察人組成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案」等 18 項報告案，以及「有關 110 年度本部主管公務預算及附屬單位預算性別預算編列情形表(概算)」等 3 項討論案進行研討；另小組歷屆委員名單及歷次會議紀錄等資訊，均已登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平等專區」，供各界參考。

## 九、加強本部人員性別意識培力

本部相關單位(機關)業就「我國各類人口性別圖像」等 16 項議題，編製「內政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教材」，並於每年 6 月及 12 月滾動修正，該教材 109 年 6 月修訂版業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供各單位(機關)於辦理性別平等教育訓練時參考運用，促使同仁將性別平等觀念運用於工作及生活中，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之推動；本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計辦理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實體部分)57 項(詳如附表)、9,576 人次參訓(男性 6,927 人次占 72%、女性 2,649 人次占 28%)。

## 十、完善性別統計及分析

本部業編製「108 年內政性別統計分析專輯」，計有「人口發展趨勢」等 35 項性別統計分析，於 109 年 10 月刊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書刊配合各單位(機關)政策推動實施，滾動檢討機關內政策適切性，以促進性別權益保障，強化性別分析輔助政策擬訂之效益，109 年度除針對警政相關之性別統計分析調整呈現方式外，另於同性婚姻專章增加國籍分析，充實書刊完整性。

## 十一、推動性別預算

本部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政策方向，於政府預算籌編過程融入性別觀點，優先編列預算辦理具促進性別平等目標及效果之計畫。經盤點本部 110 年度性別預算編列情形，其中公務預算部分編列 2 億 1,256 萬 8,000 元，較 109 年度減少 2,887 萬 5,000 元(-11.96%)，主要係中長程計畫配合期程

減列已完工之性別友善設施及措施經費；基金預算部分編列 3 億 5,322 萬元，較 109 年度增加 1,584 萬元(+4.7%)。

## 十二、落實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

本部 109 年度陳報行政院核定(修正)之中長程個案計畫計 25 案，均依規定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作業，運用性別統計及分析，加強性別議題辨識及性別目標擬訂之引導，俾落實性別平等政策。如「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業針對參與人員進行性別統計及分析，並鼓勵業者與學界進行跨域合作，提升弱勢性別投入海事產業之機會，以達性別參與機會平等目標；另如「城鎮風貌及創生環境營造計畫」，亦要求受補助機關因應各區域特性，規劃設計符合婦女及幼童需求之休閒遊憩、無障礙廁所等公共環境設施，俾營造多元性別友善空間。

附表 本部及所屬機關 109 年度性別意識培力課程及活動(實體部分)辦理情形

序號	機關(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人次	參訓性別人次及比率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1	內政部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第10點次及第11點次研商情形內容分享	10	6	60%	4	40%
2		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被害人權益說明手冊」內容分享	9	6	67%	3	33%
3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享-「破除刻板印象」與「婚姻移民婦女」議題	9	4	44%	5	56%
4		CEDAW第34號至第37號一般性建議法規檢視作業簡介	9	5	56%	4	44%
5		CEDAW第3次國家報告結論性意見與建議分享-「婦女及女孩人口販運及性交易剝削」與「無國籍兒童」議題	9	4	44%	5	56%
6		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課程-臺北場(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60	42	70%	18	30%
7		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課程-高雄場(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60	31	52%	29	48%
8		109年禮儀師專業教育訓練「性別平等」課程-臺中場(委託國立空中大學辦理)	59	31	53%	28	47%
9		109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第一梯次)-課程「殯葬自主與性別尊重」	89	40	45%	49	55%
10		109年現代國民喪禮研習班(第二梯次)-課程「殯葬自主與性別尊重」	71	26	37%	45	63%
11		109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分區研習會「性平很好玩」	109	37	34%	72	66%
12		109年戶政為民服務管理班分區研習會「性不性由得了你(妳)嗎」	123	44	36%	79	64%
13		109年度政風人員業務專精講習-專題演講：談CEDAW性別主流化與性騷擾	52	31	60%	21	40%
14		內政部109年「性別主流化一般人員(含種籽人員)訓練—CEDAW如何成為公務推動的好工具」	90	28	31%	62	69%
15		內政部109年第3季專題演講—從「驚爆焦點」談性騷擾及性侵害犯罪防治	106	37	35%	69	65%
16		內政部109年「性別主流化高階人員訓練—CEDAW實務案例與研討」	31	13	42%	18	58%
17	警政署及所屬警察機關	性別議題與執法—性別主流化與CEDAW	621	363	58%	258	42%
18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刑事警察局場次)	981	766	78%	215	22%
19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航空警察局場次)	1,518	1,238	82%	280	18%
20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及宣導	34	29	85%	5	15%

序號	機關(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人次	參訓性別人數及比率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21	警政署及 所屬警察 機關	破除性別刻板印象談婦幼安全與犯罪預防關係	113	103	91%	10	9%
22		性別平等及性騷擾防治	116	105	91%	11	9%
23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課程(國道公路警察局場次)	111	99	89%	12	11%
24		性別平等	177	160	90%	17	10%
25		CEDAW條文精神釋例課程	205	170	83%	35	17%
26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與CEDAW公約	97	84	87%	13	13%
27		性別議題與執法課程	112	95	85%	17	15%
28		性別平等議題(含拒絕職場性騷擾與性侵害)	311	293	94%	18	6%
29		CEDAW第11條工作平等權利暨第5條社會文化之改變與母性之保障	287	262	91%	25	9%
30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	269	252	94%	17	6%
31		多元性別宣導-XX的房間	67	57	85%	10	15%
32		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相關課程(保安警察第六總隊場次)	150	137	91%	13	9%
33		兩公約人權暨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493	430	87%	63	13%
34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109年度「性別議題與執法及性別主流化」講習、 性別視聽分享站：顛覆性別刻板印象	472	365	77%	107	23%
35		兩公約與性別議題	46	21	46%	25	54%
36		10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教育訓練	47	41	87%	6	13%
37	營建署及 所屬機關	性騷擾防制處理暨消除對婦女歧視公約(CEDAW)研析	598	305	51%	293	49%
38		我和我的冠軍家庭-CEDAW及性平與家務分擔親子教養	470	232	49%	238	51%
39	消防署及 所屬機關	消防署CEDAW訓練教材-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362	297	82%	65	18%
40		台北女路之旅-大稻埕路線~城市女性空間的移動(第1梯次)	28	19	68%	9	32%
41		台北女路之旅-大稻埕路線~城市女性空間的移動(第2梯次)	28	15	54%	13	46%
42		性別意識培力課程	16	15	94%	1	6%
43	役政署	性別主流化-CEDAW教育訓練-「她的幸福壽司夢」影片賞析	63	31	49%	32	51%
44	移民署	臺北收容所職員核心能力學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務及案例研討)(第1梯次)	45	36	80%	9	20%
45		109年度直接、間接歧視與實質平等的意涵教育訓練	34	19	56%	15	44%
46		臺北收容所職員核心能力學習(消除對婦女一切	47	38	81%	9	19%

序號	機關(單位)	課程(活動)名稱 (不含數位課程)	參訓人次	參訓性別人數及比率			
				男性	比率	女性	比率
	移民署	形式歧視公約-實務及案例研討)(第2梯次)					
47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簡介-part1教育訓練	30	17	57%	13	43%
48		臺北收容所職員核心能力學習(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務及案例研討)(第3梯次)	30	25	83%	5	17%
49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宣導	24	14	58%	10	42%
50		109年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訓練-CEDAW與性別平權	295	135	46%	160	54%
51	中央警察大學	CEDAW婦權公約實質平等座談會-以提升性平決策參與為例	40	25	63%	15	38%
52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實質平等、直接與間接歧視的介紹	67	42	63%	25	37%
53		同性婚與異性婚怎麼分?	71	57	80%	14	20%
54	建築研究所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與建築空間設計議題之關連與應用	46	36	78%	10	22%
55	空中勤務總隊	從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角度探討我國災害防救工作對弱勢避難族群之防救災作為	84	74	88%	10	12%
56	國土測繪中心	跨國婚姻平權-CEDAW與性別主流化案例研討會	42	17	40%	25	60%
57	土地重劃工程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實務及案例探討	33	23	70%	10	30%
合計			9,576	6,927	72%	2,649	28%